

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组织单位：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3
(三) 绩效评价框架	4
(四) 证据收集方式	6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7
(二) 项目过程分析	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9
(四) 效益情况分析	9
五、存在的问题	10
(一) 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10
(二) 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资金支付不及时	10
六、有关建议	10
(一) 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10
(二) 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11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附件	12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TA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湖南泰信[2023]绩评第 20 号



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受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靖州县财政局）委托，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靖州县人民政府对重度残疾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年满 50 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妇和两女家庭夫妇、计划生育结扎后遗症家庭夫妇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缴费档次代缴养老保险费。代缴所需资金采取年初预拨、次年补差的方式，由县财政局社保股通过财政社保专户拨付至县社保中心城乡居保基金收入户。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显示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160 万元。年初预拨款 142 万元，上年结余 69.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 155.87 万元，本年度该项资金实际结余 55.4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2、具体指标

数量指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 16000 人；

质量指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缴费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参保缴费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资金 \leq 16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减轻特殊人员家庭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使特困人员老年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框架的基础上，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靖州社保中心）对绩效评价相关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制定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及评分标准、评分表填表说明、基础数据统计表、面访及座谈会问题清单、绩效评价资料清单、绩效评价人员安排。同时对评价小组工作计划、工作分配做了详细的安排。

2、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评价小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靖州社保中心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包括收集审核基础资料，在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下，评价小组按照访谈提纲，向相关人员了解项目情况，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

3、分析评价工作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



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初步确认评价结果。对初步确定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4、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方法对评价基础资料（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等）进行分析总结，将汇总资料反映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并与靖州社保中心反馈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报告。提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2022 年度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湘政发〔2020〕19号）；
- 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靖政发〔2021〕1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靖州社保中心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计了13项二级指标，设18项三级指标，对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调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普遍调查与重点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评价小组共回收调查问卷 30 份。

(3) 评分方法

根据以上方法对评价指标采用百分制打分后，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优 ≥ 90 分；90分 $>$ 良 ≥ 80 分；80分 $>$ 中 ≥ 60 分；差 < 60 分。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类型和评价结果级别。

(四) 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证据收集方法包括：案卷研究、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

本项目评价小组走访了靖州社保中心，实地通过案卷研究、



案例研究、面访、座谈会收集并验证评价信息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并针对城乡居保特殊人员设计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减轻特殊人员家庭负担，使特困人员老年生活得到基本保障。根据《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们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5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11 分
过程	25 分	22.5分
产出	35 分	34 分
效益	25 分	25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92.5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项目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无扣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程序到位，无扣分。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个别指标未设定绩效目标，如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扣1分；绩效指标填报不合理。如数量指标“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费160万元”。根据《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数量指标是反映支出方向预算年度内计划完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扣1分。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相适应；预算分配结果清晰、明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申请预拨资金不准确（预算项目资金160万元，上年结余资金69.35万元，应申请预拨资金90.65万元，实际申请预拨资金142万元），扣2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25分，绩效评价得分22.5分，得分率9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根据靖州社保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项目资金预算总额160万元，历年结余69.35万元，靖州县财政资金实际到位142万元，资金到位率132%，无扣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55.87万元，预算执行率74%，扣2.5分；评价组通过对相关项目资金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无扣分。

2、项目实施方面。靖州社保中心组织制定了《财务管理



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工作管理办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支付工作制度》等，无扣分；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无扣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具体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2022 年申报预算城乡特殊人员数量 16000 人，实际完成代缴人数 15587 人，扣 1 分。

2、质量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政府代缴保费标准为 100 元/人，未超过相关文件规定，无扣分。

3、时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工作，无扣分。

4、成本指标。评价组通过对现场资料核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交回的资料整理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60 万，实际支出 155.87 万元，成本节约率 2.6%，无扣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自评报告，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资金用于确保重度残疾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年满 50 周岁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夫妇和两女家庭夫妇、计划生育结扎



后遗症家庭夫妇等特殊人员参保缴费，项目实施后明显减轻特殊人员家庭负担，使特殊人员老年生活得到基本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组根据项目情况设计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共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受益群众满意度超 95%，无扣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提升

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未设置、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如：未设置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等。数量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第三章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的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规定。

（二）预算准确性有待提高、资金支付不及时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及与项目单位座谈发现，项目预算资金 160 万元，历年结余 69.35 万元，应申请预拨资金 90.65 万元，实际申请预拨资金 142 万元。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预算情况、实施条件以及项目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对绩效



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二）规范结余资金管理

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第十六条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收回。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本次评价是依据财政部及省、市有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本公司及本次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附件：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评分表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怀化市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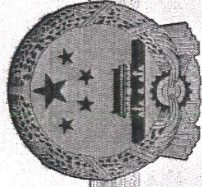


城乡居保特殊人员政府代缴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湖南省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5分,重复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如未设定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资金设定了绩效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计1分,否则不得分。	2	个别目标未设置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个别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1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计2分,否则不得分。	3	申请预拨资金不准确,扣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0.5分，扣完为止。	5		实际到位资金211.35万，实际支出155.87万，执行率74%，扣2.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资金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0%（含）扣1分，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账核算专项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本项5分全扣。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①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执行，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②业务执行过程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计2分，否则不得分； ③按规定编制年度基金预、决算，计1分，否则不得分。	5			
产出 (3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城乡特殊人员数量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按计划完成1.6万人计10分，否则酌情扣分。	9		实际代缴费15587人，扣1分	
		缴费标准合规率	10	城乡特殊人员缴费标准合规率100%。	10	城乡特殊人员缴费标准合规率100%，计10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10			
		时效指标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项目在2022年内完成计8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效益 (25分)	成本指标 (7分)	成本节约率	7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大于0计7分,否则不得分。	7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减轻特殊人员家庭负担	5	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明显减轻特殊人员家庭负担,计5分,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使特困人员老年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10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8分,一般得5分,不显著得0分。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5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可持续性效果显著得5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	5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对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	设计问卷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95%以上得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100			92.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859261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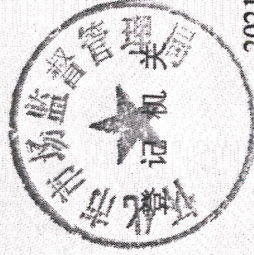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全同军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服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1日至 2037年12月21日
 住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1205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书序号: 0002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金同军

主任会计师: 金同军

经营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189号城市中央A12楼
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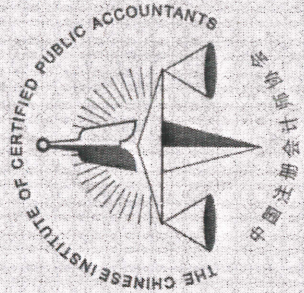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15001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姓名: 王义林
 Full name: 王义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9-08
 Date of birth: 1975-09-08
 工作单位: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031197509080031
 Identity card No.: 433031197509080031



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4315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43150005000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 / 3

如蒙 校发新证

